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試題 代號:30140 全三頁第一頁

等 别: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 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3小時 座號:

※注意: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 (一)丙、丁拒絕提供甲就系爭交易所要求查閱之資料有無理由? (20分)
 - (二)若庚以甲在董事會曾表示異議之紀錄,向法院主張董事會之合併決議有瑕疵,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有無理由?(20分)
- 二、A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共計 3 億股。甲為 A 公司之股東,並未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位,持有 A 公司股份 1,000 萬股,嗣後因 A 公司宣布將於民國(以下同)103年10月6日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董事,甲為求當選董事,遂於103年8月1日將其所持有股份500萬股設定質權借款,並將因此所得款項配合自己原有資金於103年8月7日至10日間在集中交易市場買入A公司股份600萬股,其後甲於該次股東臨時會順利當選為 A 公司董事。104年3月6日甲因個人資金需求,再將其所持有股份900萬股設定質權借款。A 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股東常會之議案,皆屬普通決議事項。該次股東常會扣除甲所持有之股份,其他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共有1億3,500萬股,且皆無不得行使表決權情事。甲參與表決,並就其所持有股份全數投下贊成票,各該議案均告通過。請依最高法院最新判決之見解,回答下列問題:
 - (→)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中,所得行使之表決權數總計多少股?理由為何?(20分)
 - □A 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所召開股東常會之各該決議,其法律效力為何?理由 為何?(20分)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試題 代號:30140 全三頁 第二頁

等 别: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 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三、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重大疾病終身保險,約定保險費為月繳。該附約中約定:「本附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5.癌症…」,且附約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情況一:甲於 104 年 1 月 10 日曾因腹部不適就診治療,初步診斷為胃酸過多,經醫師開立胃藥後症狀稍緩。訂立保險契約時,針對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中,關於被保險人「最近兩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以及「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等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等二項詢問事項,皆答稱「無」。於契約訂立後,104 年 6 月間,甲腹部疼痛更形嚴重,於就醫檢查後發現其罹患肝癌第四期且已擴散至胃部,契約訂立前所為診斷顯然未發現其已罹患癌症之事實。試問甲請求重大疾病保險金時,A 保險人得否主張不負保險責任?(20分)
- (二)情況二:甲於 104 年 4 月間出國遊學二個月,未繳交保險費而導致契約停效。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回國當日,立即補繳保險費申請復效。嗣後甲於同年 7 月 20 日健康檢查時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肝癌。甲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時,保險人主張其癌症並非於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罹患並經診斷確定之疾病,故不負保險責任,有無理由? (20 分)
- 四、居住於臺北市,未婚,且於今年(以下同)8月5日始年滿20歲之張女,為慶祝自己即將成年,向A珠寶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購買一條25萬元之鑽石項鍊,為支付價款,張女未獲其兄張男同意即擅自偷取張男以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擔任付款人、付款地為臺北市仁愛路4段33號之空白支票一紙,於7月28日以張女自己名義簽發該紙支票交付給A公司,支票上發票日則記載8月12日。其後,A公司之門市銷售職員甲於7月31日向乙短期借款,約定8月15日還款,因乙要求甲提供擔保,甲遂將前述A公司從張女取得之支票,以盜蓋A公司印章方式背書交付給乙,作為向乙借款擔保之用。由於後來甲未依約還款,乙遂於8月17日提示支票請求付款,但付款銀行以發票人印鑑不符為由,檢附退票理由單退票,乙則於8月18日將該紙支票背書轉讓給丙。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張男、張女、A公司、甲、乙對該支票應否負票據責任?(30分)
 - (二)丙是否可依善意取得之規定,對張女及 A 公司主張該支票之票據權利? (10 分)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試題 代號:30140 全三頁 第三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 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A公司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以經營電子用品及家電販賣為主業,在臺灣設有300家分公司,經營版圖快速擴張;甲、乙、丙三人分別擔任A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B證券公司則為A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辦理股務事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又C公司為依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共發行1億股,其股票不僅尚未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申請掛牌上市,亦未在納斯達克櫃檯公報板(OTCBB)之報價系統進行買賣交易,A公司則持有C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若 A 公司因經營陷入困境,需要資金維持營運,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擬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 萬股,每股價格新臺幣 18 元,其後 A 公司洽定由 D 公司、E 公司及 F 公司等投資人全數認購,並依認股人之請求,提供與本次股票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以下簡稱「投資說明書」)。經查甲、乙、丙三人為促成投資人同意認購,竟於投資說明書中虛偽記載 A 公司之財務規劃及投資計畫,後因東窗事發,投資人受到重大損害。若投資人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 A 公司及甲、乙、丙三人請求賠償,應以何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20分)
- □若 A 公司為出售其所持有之 C 公司股票,遂在 A 公司總部召開記者招待會,由 甲向記者聲稱「C 公司之股票已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申請掛 牌上市,前景可期」,隔日各大報章媒體亦大幅報導 C 公司已掛牌上市之消息, A 公司並未更正。其後,A 公司竟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即私自透過地下盤商向投資人公開招募,以遠高於合理價格之每股 8 元美金,將 C 公司之股票出售給廣大投資人,投資人因而受到重大損害。案經投資人向檢調單位檢舉該行為屬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行為,則檢察官應依何規定提起公訴,始為妥當? (20 分)